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道德行為準則

2015/03/05 版次:1

第一條 目的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誠信道德標準之共識，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受僱人及受任人。

第三條 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權責

專責單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一人或數人成立之，受理檢舉通報，及提供違反誠信道德行為者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 涵括內容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金額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三、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

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利益衝突應即向專責單位揭露，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五、避免圖私之機會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六、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七、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八、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命令，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

十、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1.鼓勵員工當其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行為有疑問時，適時提出與適當人員討論。
- 2.鼓勵員工當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專責單位呈報。
- 3.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不允許有對善意報告者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一、教育訓練

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傳，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政策。

十二、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受僱人有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長決定懲戒措施處理。涉違反道德行為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董事會決議時，涉違反者應予以迴避。

懲戒確定後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六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誠信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七條 執行檢討與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督促專責單位檢討實施成效，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